

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11111-01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022) 87671616

传 真：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1日送检日期 2021年11月11日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1~16日采样人 单朝、刘明先、赵红祥、左永鑫样品数量 14个

检测标准(方法)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3012H-C 超小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MH1200-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		TJ-HKJC/YQ-186、188、158 TJ-HKJC/YQ-228 TJ-HKJC/YQ-307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 依据及检测仪器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分析天平 XS105
	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688-2019	离子色谱仪 930IC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
	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973-2018	
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》HJ/T 398-2007	——
	汞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汞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热裂解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 917-2017	DMA80 测汞仪
	镉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-质谱仪 Thermo X SERIES 2
	铅及其化合物		
	砷、镍 及其化合物合计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PQ 9000
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 及其化合物合计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生产负荷（%）	标干流量（Ndm³/h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5	32344	颗粒物	<1.5	0.016
			31998	二氧化硫	<5	0.048
				氮氧化物	127	2.88
				一氧化碳	<1.78	0.020
			32195	氯化氢	6.93	0.157
				氟化氢	<0.11	1.29×10 ⁻³
			—	烟气黑度 （林格曼黑度，级）	<1	
要素	燃烧类型：危险废物。					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生产负荷（%）	标干流量（Ndm³/h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（μg/m³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焚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	45	95	31998	汞	0.8	1.92×10 ⁻⁵
			32001	镉及其化合物	<0.008	1.28×10 ⁻⁷
			33044	铅及其化合物	<0.2	3.20×10 ⁻⁶
				砷、镍及其化合物合计	<0.9	1.49×10 ⁻⁵
				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锰及其化合物合计	<0.8	1.32×10 ⁻⁵
要素	燃烧类型：危险废物。					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
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佳慧

审核人: 李芳

批准人: 杨斗

批准日期: 2021年11月18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Q211111-03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；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；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；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- 5、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；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，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
- 8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(022) 87671616

传 真：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1日

送检日期 2021年11月11日

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1~13日

采样人 杨震、王骏庆

样品数量 9个

检测标准(方法)及使用仪器

采样仪器及编号	testo350 烟气分析仪 MH3041 型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大气采样器 EM300 MH 1200-B 型大气采样器	TJ-HKJC/YQ-227 TJ-HKJC/YQ-345 TJ-HKJC/YQ-370 TJ-HKJC/YQ-304
采样和检测方法、 依据及检测仪器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
	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688-2019 离子色谱仪 9301C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 离子色谱仪 9301C
	苯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 DB12/524-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/5977B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 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

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排气筒 高度 (m)	生产 负荷 (%)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物化废气 排放口出口	15	90	5341	氯化氢	<0.2	5.34×10 ⁻⁴
				氟化氢	<0.08	2.14×10 ⁻⁴
				氮氧化物	<3	8.15×10 ⁻³
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出口	15	90	7316	氯化氢	0.83	6.07×10 ⁻³
				氟化氢	<0.08	2.93×10 ⁻⁴
				氮氧化物	<3	0.011
资源回收车间 废气排放口出口	15	90	20367	苯	0.039	7.88×10 ⁻⁴
		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1.40	0.029

备注: 1、结果中“<XXX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XXX”表示该方法检出限;

2、排气筒高度、生产负荷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佳慧

审核人: 李芳

批准人: 杨科

批准日期: 2021年11月19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: S211108-01

委托单位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单位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(022) 87671616

传 真:(022) 87671630



采样地点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09日

送检日期 2021年11月09日

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09~14日

采样人 丁来星、常峻峰

样品数量 6个

检测标准(方法)及使用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/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DZB-718L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分析天平 XS105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16489-1996	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（方法 2）	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ET 1200
	动植物油类		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GB 7484-87	离子计 PXSJ-226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-Z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 7467-87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）第三篇、第四章、七（四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EE nit 700P
	铬	《水质 总铬的测定》GB 7466-87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
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2-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EE nit 700P
	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）第三篇、第四章、七（四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EE nit 700P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531
	汞		
	采样方法及依据	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HJ 494-2009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厂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pH（无量纲）	7.7	7.7	7.7	7.7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63	67	67	66
悬浮物（mg/L）	10	9	10	10
总磷（mg/L）	0.10	0.09	0.10	0.10
总氮（mg/L）	29.8	30.5	31.1	30.5
硫化物（mg/L）	0.005L	0.005L	0.005L	0.005L
总氰化物（mg/L）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石油类（mg/L）	0.06L	0.06L	0.06L	0.06L
动植物油类（mg/L）	0.06L	0.06L	0.06L	0.06L
氨氮（mg/L）	7.29	7.27	7.31	7.29
氟化物（mg/L）	0.73	0.70	0.69	0.71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11.5	11.8	12.0	11.8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		
备注：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，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。	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		
	物化车间排口			
	第一频次	第二频次	第三频次	均值
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铅 (μg/L)	1L	1L	1L	1L
铬 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
镍 (mg/L)	0.08	0.07	0.07	0.07
镉 (μg/L)	0.1L	0.1L	0.1L	0.1L
砷 (μg/L)	0.3L	0.3L	0.3L	0.3L
汞 (μg/L)	0.38	0.44	0.40	0.40
样品状态描述	无色有异味透明液体			

备注: 结果“XXXL”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中“L”表示低于, “L”前面的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人: 陈慧

审核人: 吴芳

批准人: 刘升

批准日期: 2021年11月15日

****报告结束****





检测报告

津市环科检：ZS211125-01

委托单位：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公路 69 号

检测类型：委托

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1、“检测报告”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~~MA~~无效;
- 2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;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~~MA~~无效;
- 4、“检测报告”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;
- 5、送检样品,仅对来样负责;
- 6、送检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;
- 7、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,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;
- 8、报告封面页及说明页为第 1 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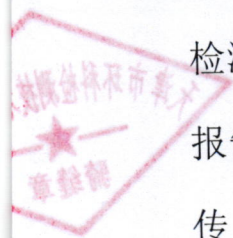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: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

邮政编码:30019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(022) 87671969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(022) 87671616

传 真:(022) 87671630



检测地点: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厂界外一米

检测日期: 2021年11月25日

检测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

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: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+ TJ-HKJC/YQ-290

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: 声校准器 AWA6021B TJ-HKJC/YQ-320

检测结果

测点位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时间	声级 dB(A)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0:35	62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0:42	56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0:47	53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10:54	62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4:32	54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4:37	57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14:41	52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14:47	60
S1	东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2:58	52
S2	南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3:01	53
S3	西侧厂界外一米	工业	23:06	51
S4	北侧厂界外一米	交通	23:13	54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陈慧

审核人: 李芳

批准人: 刘和

批准日期: 2021年11月27日

报告结束